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志伟、李昊天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4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5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6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力高新能、股份公司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力高有限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揽峰	指	曾用名：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烟台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揽峰	指	深圳市揽峰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控制的企业
烟台望徽	指	烟台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控制的企业
烟台财高	指	烟台财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翰超控制的企业
合肥力高	指	合肥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力高	指	烟台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力高	指	深圳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DI	指	亚德诺半导体公司（Analog Devices, Inc），全球知名的 BMS 芯片公司
TI	指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全球知名的 BMS 芯片公司
恩智浦（NXP）	指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全球知名的 BMS 芯片公司
新唐（NUVOTON）	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大众	指	大众汽车（Volkswagen），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汽车制造公司
Stellantis	指	斯特兰蒂斯集团（Stellantis N.V.），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与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于 2021 年合并成立的跨国汽车制造商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0175.HK），公司客户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公司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SZ），公司客户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06.SH），公司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973.HK），公司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3.HK），公司客户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公司客户

简称		释义
小鹏汽车	指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9868.HK、XPEV.N），公司客户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2333.HK），公司客户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LG 新能源	指	韩国 LG 集团旗下专注于电池业务的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3750.HK）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及其子公司，公司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及其子公司，公司客户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31.HK）及其子公司，公司客户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股东会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天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
NE 时代	指	NE 时代新能源科技信息平台
SNE Research	指	国际新能源市场研究机构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	--	----

简称		释义
BMS/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 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 实时在线监测电池 SOC、SOH 等运行状态, 防止电池本体和系统出现安全风险, 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提高电池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电池之间的均衡性, 达到高效使用电池目的
PCS	指	储能变流器 (Power Conversion System), 用于实现直流电与交流电的双向转换
TMS	指	热管理系统 (Thermal Management System), 用于调控设备或系统温度的系统
BDU	指	电池断路单元 (Battery Disconnect Unit), 用于电池包内电路通断控制的组件
PDU	指	电源分配单元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用于电能分配与保护的组件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统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经济、高效、可靠地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充放电以及与电网的双向功率传输进行优化计算和调度的系统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的蓄电池
储能电池/储能锂电	指	应用于储能领域的蓄电池, 目前以锂电池为主
动力电池	指	动力电池即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池, 多指为电动汽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目前主流动力电池为锂电池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 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 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含增程式电动汽车) 及燃料电池汽车
SOC	指	State of Charge, 电池容量状态
SOH	指	State of Health, 电池健康状态
SOP	指	State of Power, 电池功率状态
IC 芯片、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PCB、印刷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打安装孔、放置装配焊接电子元器件, 以实现元器件间的电气连接的组装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即印刷电路板装配, PCB 空板经过 SMT 制程、DIP 制程等的整个制程
SMT 制程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 即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 PCB 上的生产工艺
EE 架构	指	电子电气架构 (Electrical Electronic Architecture)
EOL	指	对 BMS 产品进行测试的系统
ASIL	指	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 (Automotive Safety Integration Level, ASIL), 其中 D 是最高等级

注: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衡阳路 15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6,386.25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翰超
董事会秘书:	李博闻
联系电话:	0551-66105566
互联网地址:	www.ligoo.com
主营业务:	长期专注于 BMS 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基于 BMS 模块业务逐步拓展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及 PCBA 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国内 BMS 龙头企业,长期专注于 BMS 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基于 BMS 模块业务逐步拓展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及 PCBA 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秉承“诚信、务实、敬业、创新”的理念,致力于在新能源的智能控制、核心零部件领域打造核心竞争力,为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及储能厂商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根据 NE 时代统计,公司在 2024 年及 2025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 BMS 市场中,装机量仅次于比亚迪及宁德时代位列第三,在第三方 BMS 厂商中排名第一。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电池系统状态估计技术、电池全态均衡技术、电池主动安全防护技术、BMS 功能安全与信息安全技术、高效高可靠的 EOL 测试设备开发技术、新能源汽车网联数据融合应用技术、面向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新能源汽车域控制技术、储能系统核心电控零部件融合技术、微电网储能系统的能量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93 项,软件著作权 84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 项。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机构认定,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已达

到国际先进水平。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坚持智能生产交付模式，在烟台、湖州等多地重点布局智能生产基地，拥有业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能力；并致力于通过不断迭代契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自动化产线、可视化物联网实时生产监控系统、智能制造管理系统等创新型生产工具提升制造中心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并获得了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凭借自身多年的行业深耕、技术沉淀及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发布的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量排名，公司产品已覆盖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及蜂巢能源等六家全球前十大厂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奇瑞汽车、零跑汽车、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小鹏汽车、长城汽车、北汽集团等十一家前十五大厂商。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与大众、Stellantis、LG 新能源等国际知名车企与电池厂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国内 BMS 龙头企业，正积极服务国家能源安全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通过攻坚核心算法与提升关键零部件供应链安全性，不断提高电池管理系统的自主可控水平，有力保障了国家战略性产业链的韧性与安全。同时，依托我国在全球新能源产业的“长板”优势，公司与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形成深度协同，通过协同创新与标准引领，共同优化全球领先的电池系统效能与安全标准，从关键部件层面巩固并扩大了我国在新能源产业体系的国际竞争优势与话语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凭借对新能源汽车 BMS 的多年钻研和开发框架的重构，逐步掌握了大量的 BMS 领域核心技术，并以 BMS 技术为支点，将研究、开发范围横向、纵向延伸，进一步拓展到汽车电子、储能等领域，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及产业化情况	技术描述	技术保护情况
1	电池系统状态估计技术	BMS 模块 量产阶段	通过对锂电池的电压、温度、电流数据采集，对其的内部状态进行估算，实现荷电状态（SOC）、健康状态（SOH）、功能状态（SOP）和充电剩余时间的高精度估算。为电池系统提供关键决策依据，优化能量管理、提升安全性和延长电池寿命。	发明专利 26 项 软著 2 项
2	电池全态均衡技术	BMS 模块 量产阶段	通过精确计算不同单体电芯之间的剩余容量差异以及需要均衡的时长，使车辆具备在充电或者运行过程的任意时刻均可开启均衡的能力，可增强电芯间的一致性，从而提升电池整体续航里程、延长锂电池寿命和用户体验。	发明专利 6 项 软著 1 项
3	电池主动安全防护技术	BMS 模块 量产阶段	电池主动安全防护技术是指在电池运行过程中，通过实时监测电芯状态（如电压、电流、温度、内阻等）并结合智能算法，提前识别热失控、过充、短路等风险，主动采取干预措施（如切断回路、启动冷却、均衡管理等）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综合性防护手段。其核心目标是“早预警、快响应、防蔓延”，保障电池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靠运行。	发明专利 10 项 实用新型 16 项 软著 8 项
4	BMS 功能安全与信息安全技术	BMS 模块 量产阶段	BMS 功能安全技术基于 ISO 26262 等标准，通过冗余设计、故障诊断与容错控制等手段，确保电池管理系统在发生硬件或软件失效时仍能维持安全状态，防止因系统故障引发人身或财产危害。BMS 信息安全技术则聚焦于防护通信链路和数据交互免受恶意攻击，采用加密认证、访问控制和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电池系统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与可用性。	发明专利 11 项 软著 1 项
5	高效高可靠的 EOL 测试设备开发技术	BMS 模块 量产阶段	高效高可靠的 EOL 测试设备开发技术可以有效提高 EOL 测试效率，提高测试精度，提高测试拦截率，保证大批量生产阶段的故障产品可以得到有效拦截。	发明专利 4 项 实用新型 12 项 软著 28 项
6	新能源汽车网联数据融合应用技术	BMS 模块 量产阶段	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新能源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做融合处理与智能分析，实现车辆故障预警、核心状态估算、智能均衡、运行状态优化等功能，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能效性和使用寿命，提高用户体验。	发明专利 18 项 实用新型 2 项 软著 21 项
7	面向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新能源汽车域控制技术	动力域控制器 量产阶段	面向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车身位置域控制器，是以车辆物理区域（如左前、右后等）为划分依据，将原本分散在各处的车身电子功能（如车门控制、灯光、座椅、传感器配电等）按就近原则集成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 1 项 软著 1 项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及产业化情况	技术描述	技术保护情况
			到区域控制器中。它通过中央计算单元统一调度，实现线缆简化、通信效率提升和软硬件解耦，支撑更灵活的车身功能扩展与高效能源管理，是迈向集中式EE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8	储能系统核心电控零部件融合技术	储能系统量产阶段	通过储能各子系统（EMS、BMS、PCS、TMS）硬件一体化，数据内存总线高速传输，系统控制架构层面上重新定义协同功能体系，实现系统的全局最优控制决策，做到高精度与时序同步执行功率转换，工况切换执行，安全保护，达到储能高动态场景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量转换效率提升及综合运维成本降低。	发明专利 12 项 实用新型 25 项 软著 15 项
9	微电网储能系统的能量控制技术	储能系统量产阶段	通过融合交直流双能链架构，实现储能、充电与供能的灵活配置与高效协同，支持多路径补能和快速部署运行；同时构建 PCS 与 EMS 分层协同的能量调度体系，实现冲击负荷下的毫秒级快速响应与全局能量优化，全面保障微电网储能系统在复杂工况下的安全性、稳定性与智能化运行水平。	发明专利 4 项 实用新型 3 项 软著 7 项

3、研发水平

(1) 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已达到目标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已达到目标
1	基于国产化芯片高可靠性集中式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通过迭代开发的方式，不断提升国产零配件占比，改善供应链抗冲击性。
2	面向多应用平台的高精度集中式电池管理技术研发	已完成	研发出适应多电压平台、多应用车型的高精度 BMS，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3	基于电池系统数字孪生模型的大数据云平台技术研发	已完成	通过大数据云平台的技术底座和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建立电池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故障预警、智能标定和智能维护等核心功能，为客户带来增值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	面向功能安全的高性能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熟悉并掌握功能安全产品开发流程，开发一款功能安全等级达到 ASIL-C 的 BMS 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安全性。
5	集成高压配电功能的高	已完成	研发一款集成 BDU 功能模块的集成式 BM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已达到目标
	集成度集中式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从而实现高集成度、轻量化、小型化 BMS 的目标。
6	面向信息安全的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熟悉并掌握信息安全产品开发流程，开发一款适配信息安全标准和要求的 BMS 产品，提高 BMS 的安全性。
7	EMS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已完成	研发适配大型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系统，应用场景多样化的综合能源管理系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8	户用储能系统研发	已完成	研发出满足国内外不同区域标准要求的系列化户用储能系统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9	基于全国产化器件的动力域控制器研发	已完成	不断丰富和拓展公司动力域控制器产品的架构和功能，以适应未来智能网联车辆电子电气架构的发展趋势，同时实现器件的全国产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10	面向 1,500-2,000V 高压平台的全国产化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研发出适配高电压平台、多应用场景、大规模部署的储能用 BMS 产品，并最终实现器件的全国产化。
11	高可靠性、高集成度的全国产化电池系统热失控抑制技术研发	已完成	掌握高可靠性的热失控探测及抑制技术，研发出高集成度的热失控探测器和热失控抑制装置，并提升公司供应链的鲁棒性。
12	面向钠离子和半固态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熟悉并掌握钠离子和半固态电池的电化学特性，研发与之相适配的 BMS 产品。
13	面向 800V 高压及超级快充技术的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研发出适配 800V 高压系统和超级快充技术的 BMS，为高性能车辆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中高端领域的竞争力。
14	面向工商业储能场景的 BMS 研发	已完成	开发适用于工商业场景、可管理电池生命周期，提高系统的集成度和能量密度，降低安装成本和维护成本的 BMS。
15	工商业储能系统研发	已完成	研发出主要应用于工业园区、金融机构、机构、楼宇、加油站、商超、基站、住宅小区、中小型商业场景的光储一体机系统。
16	高集成度全国产化一体式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基于新的国产化方案，研发出高集成度 BMS，并提高产品竞争力。
17	集成 BDU 功能的下一代高集成度 BMS 研发	已完成	以积累的研发经验为基础，研发出满足更高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并集成 BDU 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
18	基于多核处理器的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基于多核处理器研发出一款具备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
19	基于全国产化智能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研发	已完成	研发出全国产方案的车载远程监控终端，丰富公司产品线。
20	基于多核异构架构的三级储能系统用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已完成	基于国产化方案，研发多核异构架构的三层架构的储能 BMS，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21	户用储能用单相功率变换装置研发	已完成	开发出可适用于家庭储能系统，优化家庭用电负荷，实现峰谷电价时段的智能调度的高效率、高可靠性单相功率变换装置。
22	下一代家庭与工商业储能能源管理平台	已完成	创建一个集成化、可扩展的能源管理平台，服务于家庭和工商业储能系统，优化储能系统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已达到目标
			运行策略，降低能耗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3	小型与微型低压储能系统的电池控制管理方案	已完成	开发适用于小型与微型储能系统、可实现对电池组高效、安全控制和管理的 BMS。
24	中小型储能解决方案研发	已完成	针对中小型储能场景，研发可有效优化用电结构，提升储能安全性及智能化，覆盖全场景应用的新型解决方案。
25	高精度一体式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进行中	基于现有一体式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方案，对标行业前沿技术标准与客户高端需求，以“高精度+高适配+高可靠性”为目标，构建性能更优、集成度更高的新一代电池管理系统。为后续平台搭建、高端车型市场拓展奠定技术基础，支撑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战略发展。
26	高精度国产化一体式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进行中	基于现有技术方案，深度结合客户端实际应用场景与反馈数据，依托供应链优化，开展迭代升级工作，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兼容性及可靠性，确保方案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并达成产品成本的持续下降，提升市场竞争力。
27	基于多核架构的功能安全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进行中	通过选用更高性能的多核处理器，研发一款具备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最高可支持 ASIL-D 的电池管理系统。
28	新能源车域控制器研发	进行中	为适应未来智能网联车辆电子电气架构的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和拓展公司动力域控制器产品的架构和功能。
29	离网型商用储能解决方案研发	进行中	针对离网储能场景，打造一套高性能高可靠、智能化的离网型商用储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0	新型充电桩及储能系统 PDU 研发	进行中	研发可满足欧标 380V/220V 及国标 380V/220V、支持市面主流需求及自动收线功能的充电桩产品；研发可满足 2 支路以及 4 支路的平台需求、兼容市场常见应用场景的平台储能 PDU 产品；同时进行 BMS 与 PDU 深度融合设计的软硬件开发。
31	“AI 智驭”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热安全技术研究	进行中	通过对锂电池运行温控、热失控检测、热抑制防护等维度收集的基础数据，灵活运用 AI 算法，在“电”-“热”-“气”方面进行融合计算，实现储能系统的温控、消防与抑制功能。
32	基于大数据及 AI 的能源管理和工业数智平台研发	进行中	通过自研平台架构、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驱动电池算法打造基于端云协同架构的储能大数据平台，实现电池热失控预警、智能均衡与参数优化等功能，进而提升系统运行效率、降低安全故障、延长使用寿命、增加运营收益，从而最终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
33	动力电池用 PDU 研发	进行中	研发主要应用于内河及沿海的电动船舶，具备耐腐蚀封装、增强型绝缘设计、与船舶能源管理系统深度集成的船舶 PDU；研发主要应用于纯电动重型卡车、矿卡等商用车辆的电能分配，具备高功率密度集成技术、高效热管理方案、大电流冲击的电能分配回路以及与整车 T-BOX 互联能力的重卡 PDU。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已达到目标
34	面向多应用场景的储能系统域控制器系统研发	进行中	基于多核异构架构的储能 BMS 硬件，研发适配高电压平台、大型储能、工商业储能、户储等多场景的储能控制系统。
35	面向多应用场景的 800V 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进行中	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研发适配 800V 高压系统和超级快充技术的 BMS，为高性能车辆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6	基于功能安全的高集成度 BMS+BDU 系统研发	进行中	研发出满足功能安全要求的集成 BDU 功能模块的集成式 BMS；并以该项目和产品为基础，不断迭代开发，为后续性能更优的 BDU 集成 BMS 的开发工作提供宝贵经验和技術积累。
37	面向多应用场景的电池系统保护板研发	进行中	研发基于 MOS、氮化镓等功率器件锂电池管理系统及突破车载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继电器方案，并聚焦于适配两轮车、换电、启停，铅改锂，叉车、低压户储等多场景应用的保护板电池系统设计。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6,048.55	15,542.60	10,833.83	5,742.59
营业收入	191,616.90	163,254.41	80,338.02	55,928.50
研发费用占比	8.38%	9.52%	13.49%	10.27%

(3)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489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人）	489	385	323	210
员工总数（人）	1,896	1,204	826	59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25.79	31.98	39.10	35.29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4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6,572.06	242,229.22	128,501.33	88,27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777.12	75,673.04	55,133.39	43,87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2%	67.56%	53.68%	46.92%
营业收入（万元）	191,616.90	163,254.41	80,338.02	55,928.50
净利润（万元）	21,166.93	15,953.41	9,625.91	9,06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66.93	15,953.41	9,625.91	9,06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59.30	14,813.63	8,248.05	8,31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3	0.3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0.53	0.3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5%	24.98%	19.44%	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01.95	-167.12	-8,264.94	-4,575.5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8%	9.52%	13.49%	10.2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BMS 作为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对新能源电池及终端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的产品性能、用户体验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储能系统厂商对该产品的研发创新高度重视。目前行业内不断出现突破性新技术，如动力域控制器技术、高压超级快充技术、智能网联技术、钠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固态电池等技术，若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在新能源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前沿技术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关键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若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才离职

或公司无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时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 9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采取保密协议、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已实施的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28.50 万元、80,338.02 万元、163,254.41 万元和 191,616.90 万元，营收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新能源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预计将不断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亦会不断上升；同时，为了提高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服务配套能力的需要，公司积极在合肥、深圳、湖州等设立异地子公司，这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力和统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也将经受新一轮的考验。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毛利率下滑、无法保持高速增长及业绩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游市场蓬勃发展等有利政策环境支持，以及发行人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受新能源汽车零售价格下调并向零部件企业传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9%、41.95%、34.27%和 29.87%，其中公司主要产品 BMS 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5%、44.38%、42.23%和 39.99%，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公司存在主

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滑、无法保持高速增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6)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294.85 万元、56,896.86 万元、97,724.91 万元和 121,551.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0%、70.82%、59.86%和 63.43%，占比整体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翰超先生，为烟台揽峰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揽峰持股 100% 股东，为烟台望徽、烟台财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前述主体间接控制力高新能的 28.73% 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导致公司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最佳利益。

(8) 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合肥力高、深圳力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主开发并生产销售的 BMS 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9)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17%、83.05%、83.54%和 81.86%，自 2023 年以来保持在 8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该情形主

要由于下游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和公司的经营策略所致。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亦受国家政策制约。2025 年以来，传统汽车工业景气度下滑及裁员压力加剧，部分国家表达了对新能源政策的异议或将政策作出细微调整：2025 年 6 月 12 日，美国总统签署决议，否决加州 2035 年前禁售燃油新车的计划；2025 年 10 月 9 日，德国总理在“2025 德国汽车峰会”上明确反对欧盟 2035 年“燃油车禁令”；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将原定“2035 年 100%零排放”目标下调为“较 2021 年减排 90%”。上述动向显示主要经济体在气候目标与传统产业利益之间出现摇摆。我国政策层面，202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在保持补贴上限不变的情况下，将原先定额补贴改为与车价挂钩的比例补贴，标志着产业扶持方式从“普惠救助”转向“市场驱动”；此外，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额免征变更为减半征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从不超过 3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5 万元。若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政府进一步削减补贴或降低推广力度等，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第三方 BMS 厂商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第三方 BMS 公司，面临着头部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电池厂两方面的竞争。由于 BMS 产品属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整车厂和电池厂均有自研自产 BMS 产品的倾向。相对于第三方 BMS 厂商，整车厂通常体量较大，研发实力较为突出；电池厂则对电池的生产工艺、电池性能更为熟悉。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新能源车动力锂电池 BMS 企业装机量中，第三

方 BMS 厂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1%、25.3%、28.8%，整车厂、电池厂凭借自身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尽管作为第三方 BMS 企业代表，发行人市占率提升较快，但在行业竞争整体加剧，上下游企业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被整车厂和电池厂挤占的风险。

(3)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51%、85.11%、84.40%和 80.97%。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电气部件、PCB、线束材料、模块部件、结构件及紧固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并且 IC 类芯片主要来自 NXP、ADI、TI、NUVOTON 等非大陆芯片原厂，公司前五大 IC 类供应商采购额占 IC 类芯片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7%、87.96%、78.99%和 78.44%，IC 类芯片原厂及供应商较为集中。

若国际贸易经济形势、相关国际供应商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供应商自身出现经营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芯片等重要原材料的进口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采购价格波动加剧、采购周期延长、芯片供应不足甚至采购中断等。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波动较大，且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供应紧张，则会给公司带来生产受限、订单交付减少、成本增加等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力高新能拥有 30 条 SMT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次发行募得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划投向“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和“力高新能源产业园三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相应新增 24 条和 30 条 SMT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在确定上述募投项目前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有效消化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过程，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无法消化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由于建设周期、市场开拓节奏等因素的影响，其效益难以快速全部释放；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并不直接贡献经济效益。在上市后股本、资产规模和投入将产生增长的前提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出现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4) 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4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42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429.17 万股且不超过 42,808.2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力高新能源产业园三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	不适用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志伟、李昊天担任本次力高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王志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昊天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李昊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刘牧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

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刘牧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明勇、黄泽森、徐睿、许正源、刘恺伦、翟佳俊、胡慧子、陈忱、赵在华、陈剑锋、马昊、柳鹏阳。

胡明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胡明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泽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黄泽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睿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香港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Rightware Oy 项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徐睿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正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等。许正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恺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刘恺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翟佳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翟佳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慧子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等。胡慧子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忱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陈忱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在华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赵在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陈剑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等。马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鹏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柳鹏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 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邮编：	100026
联系电话：	010-86451397
传真：	010-5616013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由于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保荐人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系国内 BMS 龙头企业，长期专注于 BMS 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基于 BMS 模块业务逐步拓展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及 PCBA 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

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C384）”之“其他电池制造（C3849）”，具体对应“电池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

2、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中的“电池管理系统”。

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C3849 其他电池制造-电池管理系统”）；以及“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C3849 其他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

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指新能源汽车车辆行使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包含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等制造）”。

5、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

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5.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新”活动范围及鼓励类产业，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 and 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四条第一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5,742.59 万元、10,833.83 万元、15,542.6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4.52%，不低于 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5,542.60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为 55,928.50 万元、80,338.02 万元、163,254.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0.85%，不低于 25% ^注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尽管公司最近一年营收已超过 16 亿元，但营业收入增速依然可达到该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致力于在新能源的智能控制、核心零部件领域打造核心竞争力，为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及储能厂商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C384）”之“其他电池制造（C3849）”。

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新能源汽车、动力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得到了国家多年以来的重点扶持，支持、鼓励政策层出不穷。前述法规和政策在税收优惠、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多个维度为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驱动了该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通过走访专利局、商标局并结合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 4、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占比情况；
-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文件；
- 8、查阅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生产、采购、销售、财务、

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报告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4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力高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2022年9月3日，力高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22年9月5日，力高新能经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4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5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4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4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通过查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386.250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422.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款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386.250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42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0,429.17 万股且不超过 42,808.2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14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8.05 万元、14,813.6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5）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3、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4、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定期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力高新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力高新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牧谦

刘牧谦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李昊天

王志伟

李昊天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